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18-10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无特别说明，以下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运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拟向拉法基中国水泥有限公司借入最高柒仟万美金，期限一年，利率4.35%，利息合计约为1980万元人民币。

2、拉法基中国水泥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 的母公司，目前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 持有公司17.55%股权，该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该关联交易已经2018年1月19日举行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黄灿文、Ian Peter Riley回避了投票。

在审议该议案前，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所需，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条件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程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关于该关联交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拟向拉法基中国水泥有限公司借入最高柒仟万美金，可增加流动资金，降低融资费用，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可有效补充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所需的流动资金。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借壳，不需要经过其他相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拉法基中国水泥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Ian Peter Riley

股本：6,525,457,575.55 HKD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住所：香港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54 楼

拉法基中国水泥有限公司的股东为 Financiere Lafarge。

2、拉法基中国水泥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投资从事投资控股、生产和销售水泥、预拌混凝土以及其他建筑材料的公司，最近三年经营正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3.42 亿元，2017 年 1 月-12 月主营业务收入 631.13 万元，净利润-4.66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拉法基中国水泥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 的母公司，目前 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 持有公司 17.55% 股权。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关联交易的标的为资金柒仟万美金（最高）。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该笔借款的利率是按市场价格协商而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运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拟向拉法基中国水泥有限公司借入最高柒仟万美金，期限一年，利率 4.35%，利息合计约为 1980 万元人民币。按年结息，期满偿还本金及利息，可以提前还款。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无。

七、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在水泥行业流动性普遍偏紧的情况下，该贷款可有效补充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

2. 关联交易的合理性

依据国内商业银行对水泥行业的贷款利率及条件，该交易的交易条件（交易价格和结算期限）公允。

3. 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该借款协议的标的为资金，不具有特殊性，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因此类关联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的情形。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从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20日，公司子公司遵义三岔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及江油拉豪双马水泥有限公司与关联人拉法基豪瑞（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发生的知识产权和商标使用费合计约为3,269,730.02元（不含税）。

2、从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20日，公司子公司江油拉豪双马水泥有限公司向关联人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购买石灰石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为458,013.57元（不含税）。

3、从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20日，公司子公司遵义三岔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向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发生的利息费用约为207,833.33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十、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3. 其他。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 月 23 日